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68號

聲請人 張凱淋即財團法人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之內容。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司法院《79》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應以財團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

01 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  
02 述事項之章程變更，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  
03 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為必要處分  
04 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之  
06 董事長，相對人於民國82年7月27日經許可設立，已聲請本  
07 院登記處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登記簿第69冊第15頁  
08 第1732號），茲因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  
09 不具備，經相對人於112年8月9日第9屆第15次董事會會議決  
10 議，爰擬修訂捐助章程第4條、第5條，依民法第62條、第63  
11 條規定，聲請為必要處分，請求准許上開如附件新舊章程修  
12 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所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8  
14 日衛授家字第1130013030號函、相對人於112年8月9日第9屆  
15 第1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新舊捐助章程及修正對照表及法人  
16 登記證書等件為證。而有關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第  
17 5條，係關於董事人數為修正，核與財團組織或重要之管理  
18 方法有關，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亦未抵觸民法  
19 有關法人之規定，主管機關亦同意上開變更，有前揭衛生福  
20 利部函文可憑，是關此部分變更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  
21 予准許。

22 四、至捐助章程第4條部分，僅屬捐助章程載明修訂財團法人捐  
23 助總額及用途，尚非涉及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  
24 之情形，依上開說明，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25 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  
26 許，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簡辰峰

05 附件：